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童乔凌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童乔凌先生：1981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研究员。2010年9月起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任专职教师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，担任集成电路学院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系副系主任、微电子学院院长助理。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4	1	3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。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1次会议，审议事项包括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。

3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审议事项包括关联交易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、续聘审计机构等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，参加公司召开的年报审计见面会两次，并事前审阅了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，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的方式，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、投资活动情况、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，与其进行充分交流，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，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2次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发挥在集成电路方面的专业知识，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现场走访等机会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走访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，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的实践经验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

化建议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、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和隐瞒，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并履行了相应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、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变更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、所处地区、公司经营成果、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，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发放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在2024年度工作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，增加现场工作时间，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童乔凌

2025年4月25日